

2023年盲孩读后感柯莱西柏写(精选5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盲孩读后感柯莱西柏写篇一

狼，陆地中的强者，草原上的霸主。狼之所以成为狼，是因为它一生下来就强烈的意识到“我要吃肉”，并且倾尽全力去吃肉，放开肚皮去吃肉，从而磨砺了锋利的狼牙，练就了高超的生存技能和强健的体魄。它们在险恶中抗争，在竞争中长大，在它们自信的眼神里永远洋溢着霸气。它们不知疲倦的跟踪、侦察和扑捉食物，它们的耐心让人类自愧不如。它们从不安于现状，永远居安思危。在这千变万化的大自然中，它们必然不是一帆风顺的，但正是这充满艰险的环境使它们顽强的成长、生活、战斗，体味着自己不断强大并战胜对手的喜悦。同时，它们更形成了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意识、桀骜不驯的性格。正是如此，它们才会把尊严和自由看得和生命一样重要，它们对自由的渴望，对尊严的扞卫，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强烈的责任心，严明的纪律性、紧密的团队精神、顽强的战斗作风、不畏任何强悍对手的气质，共同铸就了它们强者的风范，在自然界几百年的生存淘汰中，狼军团始终是胜利者。它们在广袤的原野上战天斗地，在恶劣的生存环境中抗争，谱写出一曲曲悲壮的，震撼人心的狼军团之歌。狼军团之歌，是战斗之歌，是不屈之歌，是进去之歌，是战无不胜之歌。草原牧民称狼为“战神”，并尊狼为民族的精神“图腾”，灵魂“旗帜”。他们与狼战斗，与狼共舞，从而创造了辉煌的草原帝国，缔造了不可磨灭的草原神话。也正是这狼一般的民族将有几千年历史的泱泱华夏大国打得支离破碎，使其改朝换代，更是横扫了整个亚欧大陆，锐不可当，所向披靡。狗，人类的忠实仆人和朋友。几千年

前，它们与狼是同一祖先，可狗却没有狼群那样对吃肉的渴望，所以它们苟且偷生，动摇了自己的家族信念。因为饥饿使它们归顺了人类，它们把自己变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杂食动物，除了看家，一生碌碌无为。随着时间的流逝，它们已习惯了这种衣食无忧的生活，从而不思进取，也更没能接受大自然的考验，以至于其狼性丧失殆尽，没有锐利的双眼，没有锋利的钢牙，没有警觉的耳朵，更缺乏了狼那作为强者才有的风范，这使得它们不懂得团结合作，没有超强的生命力，一生都只得依靠人类的收养而生存着。它们没有了对美好物质的极力追求，对于食物更是有啥吃啥，就连那垃圾场、垃圾池里的腐肉、剩菜也是吃得津津有味。与人的几千年生活使狗更加温顺、听话了，这些便要全归功于儒家思想的优秀教导了，这更使狗们不再有自由、尊严、抗争，从此对它的主人低眉折腰、惟命是从。这也使得它们很快成了人类的宠儿，而它们祖先给它们的那宝贵的狼性呢？想必早已荡然无存了吧！

现有的便仅仅是人类给它们的那些一文不值的儒家思想，也正是这些东西剥夺了它们的狼性，紧锁了它们的心灵之窗，使它们从此软弱了，诚然没有了多少生命光辉，仅有的一点儿光环也显得那么的黯淡无光。羊，无可置疑的弱者。它们一生下来便满足于吃草，不会去尝试其余的东西，总是安于现状，而每当危险来临之时，它们总是想着要逃避，十分消极得避战。每当一只狼在追赶捕杀着一只羊时，周围的羊们却一副事不关己的架势，仍然低着头在地上安然的啃着草。可到了狼群全体进攻时，它们便毫无章法，又无准备，更缺乏指挥的仓皇逃命。羊一生别无他求，仅仅希望自己有草吃，跑得快，但是，无论羊跑得多快，它始终是被追逐者，始终是狼捕猎的对象，始终是弱者。要成为一头狼，首先就必须树立一个“我要吃肉”的目标，目光不要太过短浅，要像狼一样有耐性，不要成为一条狗，更不要成为一只羊。要想成为一头狼，惟有在恶劣的环境下不断的磨练，才能获得狼性；惟有不断拼搏，才能获取宝贵的“肉。”成为一头狼便成为一名强者，而这强者并非是宠出来的，而是在逆境中成长，

在历练中成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

盲孩读后感柯莱西柏写篇二

走着走着，突然我的身后跟了一只白间黄的小狗，换作以前我会怕它上来突然咬我，那我该怎么办？可今晚我却没有加紧步伐，依旧慢悠悠地走，谁知狗走得比我还快，却在与我平行的位置不再加快步伐，跟我同步走起来。我有点纳闷，怎么连狗也读懂我的寂寞，陪我走起来了。没有抗拒，也没有必要抗拒，既然来了，同行又有何不妥？过了一会儿，一个老人推着一辆bb车，也跟我跟狗走到了同一条直线上了。这是一种什么心情？好象挺好玩的’，我，狗、老人，婴儿车，在路灯的反照下拉了形态各异的影子，不可思议，但是至少不会是我形影孤只。

人其实从不孤独，这种在寂寞中的热闹，不属于我，却能在擦身而过的瞬间感到真实。而可怕的是处于喧嚣中却仍会感到无比寂寞，多么可怕！

在我沉思片刻间，狗与老人都不见了。一抬头，原来他们已经走到我的前头。其实，我真的不知道狗什么时候跟在我后面，可却知道它什么时候跟我走上同一直线；知道老人与小孩什么时候走上跟我同一条直线，我却不知道狗什么时候离我远去。甚至我原本以为会跟我同个方向的老人小孩也悄悄地，走到了我前面，影子也越来越远。

盲孩读后感柯莱西柏写篇三

这本书讲了作者双腿瘫痪后，心情十分失落，就摇着轮椅进入了家附近的地坛。也就是从那天开始，他就和上下班一样，别人上班他就摇着轮椅进入，别人下班他便摇着轮椅回家，不论严寒或酷暑。

他写过许多的小说，可是都没有出版。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他写的小说终于获奖了，可是他的母亲却已经不在在了，如果她在，一定会非常高兴的。自此以后作者开始走好运。但是好像每个人都是这样的，身体缺什么就最想要什么，他想踢足球，打篮球和游泳……其中最想做的是田径。

读完这本书，我有很大的启发。人在遇到困或者人体残疾后，不能退缩，不能被困难打倒，而要向着光明的未来继续前进。因为说不定什么时候努力着你就成功了！

_ueditor_page_break_tag_

盲孩读后感柯莱西柏写篇四

对《我与地坛》的最初印象，就是来源于课文里的节选篇目《秋天的怀念》，可那篇的“主角”并非作者自己，而是作者的母亲，在作者的回忆中，母亲在作者刚瘫痪时，并没有一味的爱，而是理解他，宽恕他。尽管在作者发脾气，摔坏东西时，母亲还是没有责怪，而是让他“好好儿活”。作者在双腿刚瘫痪时，每天都要去地坛，母亲虽然担心他做傻事，胡思乱想，但丝毫没有过问，只是在心中默默地祈祷。可是这份爱，作者却在母亲逝世以后才懂。

我想，《我与地坛》讲述的，便是这么一个生的故事。与其说是讲述，不如说是自言自语，自问自答，自我斗争，自我追寻。生与死只一念之差，所以作者史铁生时常还会想到死，在生与死之间作精神的斗争，当然是生赢得了胜利，不然也不会有这样一个令人敬佩的史铁生。

所以《我与地坛》此书很适合失意的时候阅读，因为它首先是由一个失意的人所写，我也从中“偷”到了一点面对命运时坚强的方法，比如说“好运设计”，以作者的阐述“背了运的时候只是想走运有多么好，要是能走运有多好。到底会有多好呢？想想吧，干嘛不想一想呢？我就常常这样去想，我常常浪费很多时间去做这样的蠢事”，然而我却不认为这是

一件“蠢事”，对我这样的一个“蠢人”来说，这是一个足够有趣的人在与命运斗争时所玩的一点小小游戏，一个小小的骗局，至少它对调整你挫败沮丧的心情起了一定的效用，为什么我们的喜悦，我们的哀愁，全都要依靠他人，依靠外物，依靠命运赐予的事件来赋予呢？我们为什么就不能自己设计自己的情绪，自己给自己加点料？当命运使你失望，甚至绝望时，重要的都已不再重要了，这时又何必执着于命运的那些真假，何必不放下那些所谓的“自尊”，做一回“蠢人”，自我安慰，自我排解，设计好运？想想生活中的坐禅吧，也许有些差别，但本质上相差无几，冥想，创造一个属于自己的无扰之地，世外桃源，达到内心的宁静与满足。

《我与地坛》其中的地坛，也许另有所指，即人心中那片净土，那片休憩之地。这地坛，曾在作者失意之时“为一个失魂落魄的人把一切都准备好了”，作者说“我常觉得这中间有着宿命的味道：仿佛这古园就是为了等我，而历尽沧桑在那儿等待了四百多年”，你也许可以说这是一个失意的人的胡言乱语，或者这不过是为了与环境融入而说的冠冕堂皇的话语，可如果用心去体会，这真真是人与心灵最亲密的耳语，最真诚的赞美。我常以为人是很顽强的，史铁生式的顽强，人总是可以找到自己心灵，或是为了快乐幸福，或是为了一己私欲，但是不管为什么吧，人总是在自我对话着，甚至有时在这心灵之中为自己的私欲自我辩护着，维护最原始的私欲，那就是生，此时，地坛不再是一个具体的地点，它只是一个象征，象征着那些艰苦的岁月里支持着我们走下去的那些自我拷问，那些痛苦与混乱之后的宁静和生的希望。作者认为，那七十五年他所做仅一事，那便是扶轮问路，地坛不过是心魂之旅中的一处景观，一次际遇，我已不在地坛，地坛在我。

至此，有关命运与苦难，我们到底该如何呢？一样的无限之问，唯有学习作者，走下去，不断地自我拷问，自我思考，牢记地坛，走下去。

优秀作文：《盲孩与弃狗》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盲孩读后感柯莱西柏写篇五

我在学校的图书管里偶然借到了一本书，当时，我只是随便的翻了翻，并没有在意里面的内容，回到了家中，细细的阅读，是我的眼眶中有了感动的泪水，这是我第一次为一只狗而哭！

这本书的'名字叫：《盲孩与弃狗》。

翻开这本书的第一页，一眼就看到了那上面的插图，妈呀，这狗，怎么这么出奇的丑，一双斜巴眼，塌鼻梁，天生一张有豁口的歪嘴，露着参差不齐的牙齿，一身乱糟糟无光泽的狗毛，又细又短光溜溜的尾巴如同老鼠似的。谁都看不出来，它是血统高贵、相貌美丽、性情勇猛的猎狗！

它被主人赶出了家，从此，它就在森林里生活，它一心想要找一位主人，可是，无论它是多么的努力，付出了多少，依然没有人相信它，人，都是以貌取人，从不了解别人的内心！

有一天，它遇到了主人公：阿炯，阿炯是一位盲孩，你这条弃狗从此有了一位小主人。

狗，你是一条猎狗，你是血统高贵、性情勇猛的猎狗！不管你的外表怎样，你依然是我们人类的好伙伴、好助手、好朋友！

编辑推荐：

更多读后感范文进入读后感大全 duhougan/